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萬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萬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節錄內容）。並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部分「酒精測試紀錄表」，更正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偵卷第33頁）。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雖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000年00月00日生效，惟修正內容並不影響本案之論罪。核被告林萬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又無視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為圖方便，而犯本件犯行，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對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構成重大威脅，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尚有悔意，且幸未造成其他事故，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低、駕駛車輛為自用小客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0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岷爽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林慈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節錄）

被 告 林萬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萬吉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10分許起至同日下午5時許止，在桃園市龍潭區民族路370巷某友人住處，飲用牛樟芝藥酒後，明知服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於同日下午5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迨於同日下午5時21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萬吉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試紀錄表1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紙等附卷可佐，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劉 玉 書